

定继续开粉坊。当时他老人家就是在完成一种使命与责任，他在做出这样的决定后，选用自己种植的绿豆、高粱及土豆加工成粉条，口感筋道，味道鲜美。

20世纪40年代，韩家粉坊逐渐传到我的父亲韩守阳（韩二旦）、三叔韩守春（韩三旦）手中，由我的父亲出任掌柜，我三大爷韩三秃负责生产，我三叔是工人。当时的社会兵荒马乱，经过土匪几次抢劫，再加上衙门的各种摊派，我家粉坊虽然坚持到新中国成立后，但也一蹶不振了。

1951年11月以后，随着供销社设立，我的父亲、我的三大爷、我的堂哥韩生荣全部进入设立在呼和浩特市昭君墓南的大桃花乡的潘庄村供销社工作。到了60年代，我的三叔韩守春，从包钢返家后也加入到察素齐供销社参加工作。

据母亲回忆，1955年秋季，她抱着我，领着我哥哥坐着单位派来的一辆大胶车，一家人离开了繁华的察素齐镇，来到了大桃花公社潘庄村。

据潘庄的耆老讲，潘庄村是清康熙三十四年（1695年）形成的村落，有260余年历史。由于潘庄村地处大黑河南岸，土地肥沃，再加上几百年的文化底蕴，曾让这里的经济繁荣了200余年。在我的童年记忆中，潘庄供销社的大院非常宽敞。正面一溜房是书记、主任、副主任及财务、物价办公室。大院的南门边是生产、生活用品的销售门市，院

内一溜南房是加工粉条、麻糖的作坊，中间还有收购站。院子的东面是仓库和职工宿舍。供销社的经营基本上是产、供、销一条龙。那时，我的父亲不仅从事生产、经营工作，而且还是粉坊的负责人，使祖上传下的手艺得到了传承与发挥。

小时候，学校与供销社大院仅一墙之隔，放学后我和哥哥常常在供销社大院里玩。供销社的叔叔们下班之后，常常会三人一伙，四人一群拉起二胡、吹起笛子，生活充满欢乐。我和哥哥还能在供销社大院里吃到黑粉面饅饅和麻糖。又有吃还有玩，那种快乐至今仍无法忘怀。

1965年，潘庄基层供销社迁到了白庙子公社，我的三大爷因与家人两地分居，后辞职回家务农。而我的父亲则被调到了沙尔营供销社下设的一个分销店，我的堂哥仍在察素齐供销社工作。同年，我的三叔韩守春也分配到了沙尔营供销社甲尔旦分销店。

沙尔营供销社阿林召分销店，是一家村级分销店。村里因有一座康熙年间建的阿林召的召庙，故此这个村子以召命名。当时的分销店就设在寺庙大院东面的一溜喇嘛住过的禅房里，院子的正面则是大殿和侧殿，供奉有释迦牟尼等佛像。供销社院子中央有一棵与大庙同龄的老榆树，树上挂着一口铁钟。钟是康熙年间铸造的，上刻有铭文，记录了建寺年代及当地群众捐助的情况。东西